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丽师政规〔2021〕34号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2021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2021版）》经2021年9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9月30日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 管理办法（2021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不断“长大长壮长美”，助力学校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及努力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大学的目标。根据《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高校共青团改革管理办法》《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共青团改革实施细则》（丽师发〔2018〕4号）等文件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就学校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特制定《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2021版）》（以下简称《办法（2021版）》）。

第一条 《办法（2021版）》服务学校育人根本任务，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分管理同时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凭证放入档案。

（一）2019级和2020级学生参照2018年制定的《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试行）》修读“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2021级及之后学生均根据《办法（2021版）》修读“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二）三年制专科、五年制（五年一贯制）、五年制（三二分段制）、高职扩招（全日制、弹性学制）学生均根据《办法（2021版）》修读“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联合办学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按照合作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积分修读方式参

照本办法实施。

（三）高职扩招类学生（全日制、弹性学制）也根据《办法（2021版）》修读“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最终成绩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评定，开具证明，最终按“合格”及“不合格”两个等次认证。

（四）学生征兵入伍退役复学后，需参修“第二课堂成绩单”，参修以退役复学后的就读学制为准，如退役后在大二就读的三年制学生，以三年制“第二课堂成绩单”为修读标准。特殊情况由学院团总支出具证明以及学校共青团委员会核定。

第二条 《办法（2021版）》所涉及的“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涵盖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及其他8个模块。

（一）“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类助残支教、无偿献血、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五）“文艺体育”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

育活动、社团活动和人文素养类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工作经历”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活动的经历，取得语言、计算机、驾驶、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八）“其他”模块主要记载上述内容未包括的其他重要活动经历或成果。

第三条《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专科修满 2 个学分。若有不按要求注册“到梦空间”（APP）账号，不参与或少参与任何“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以及未按规定修满学分者，“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将被认定为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无法毕业等后果将由学生本人承担。“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行分学制修读，原则上实习前修满学分，毕业前最终修满学分。活动积分申请及分值请参阅《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积分标准（2021 版）》（附件 1）。为落实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各学制学生按照《修读规划表》（见下文）修读，鼓励学生每学年修读不设上限，可比《规划表》的要求修读更多积分。

（一）三年制专科学学生修读“第二课堂成绩单”。三年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行“3+X”模式：

1. “3”是指思想成长（20 积分）、社会实践（10 积分）、志

愿公益（10 积分）等三项为必修模块，积分须达到 40 个。

2. “X”是指在创新创业（5 积分）、文体活动（10 积分）、工作履历（5 积分）、技能特长（5 积分）及其他（5 积分）等五个模块中任意组合选修，并获得 20 个积分。[组合案例：1. 文体活动（10 分）+工作履历（5 积分）+技能特长（5 积分）=20 分；2. 创新创业（5 积分）+文体活动（10 积分）+工作履历（5 积分）=20 分。]

三年制“第二课堂成绩单”要求必须获得 60 积分。鼓励学生修读不设上限，可比《规划表》的要求修读更多积分。

学年	最低修读积分	每学期修读积分
第一学年	30	15
第二学年	20	10
第三学年	10	5
总积分	60	

（二）五年制（五年一贯制）学生修读“第二课堂成绩单”。五年制学生（五年一贯制）实行“第二课堂成绩单”“3+X”模式：

1. “3”是指思想成长（20 积分）、社会实践（10 积分）、志愿公益（10 积分）等三项为必修模块，积分须达到 40 个。

2. “X”是指在创新创业（5 积分）、文体活动（20 积分）、工作履历（5 积分）、技能特长（5 积分）及其他（5 积分）等五个模块中任意组合修读，并累计获得 30 个积分。[组合案例：1. 文体活动（20 分）+工作履历（5 积分）+技能特长（5 积分）=30 分；2. 创新创业（5 积分）+文体活动（20 积分）+工作履历（5 积分）=30 分。]

在本校就读的五年制（五年一贯制）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要求必须获得 70 积分。鼓励学生修读不设上限，可比《规划表》的要求修读更多积分。

五年制（五年一贯制） “第二课堂成绩单”修读规划表			
学年	最低修读积分	每学期修读积分	总积分
第一学年	20	10	70
第二学年	20	10	
第三学年	10	5	
第四学年	10	5	
第五学年	10	5	

（三）五年制（三二分段制）学生修读“第二课堂成绩单”。五年制（三二分段制）学生，前三年参与联办学校活动，后两年转段回学校后需修读“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行“3+X”模式：

1. “3”是指思想成长（5 积分）、社会实践（5 积分）、志愿公益（5 积分）等三项为必修模块，积分须达到 15 个。

2. “X”是指在创新创业（5 积分）、文体活动（10 积分）、工作履历（5 积分）、技能特长（5 积分）及其他（5 积分）等五个模块中任意选修相关模块，并累计获得 5 个积分。[组合案例：1. 文体活动（10 分） \geq 5 分；2. 工作履历（5 积分）=5 分。]

五年制（三二分段制）学生，前三年参与联办学校活动，后两年转段学生要求“第二课堂成绩单”必须获得 20 积分。鼓励学生修读不设上限，可比《规划表》的要求修读更多积分。

五年制（三二分段制）学生 “第二课堂成绩单”修读规划表		
学年	最低修读积分	每学期修读积分
第一学年	10	5
第二学年	10	5
总积分	20	

（四）联合办学本科学生修读“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行“3+X”模式，“3”是指思想成长（20积分）、社会实践（10积分）、志愿公益（10积分）等三项为必修模块，积分须达到40个；“X”是指在创新创业（5积分）、文体活动（15积分）、工作履历（10积分）、技能特长（10积分）及其他（5积分）等五个模块中任意选修相关模块，并累计获得40个积分。[组合案例：1. 文体活动（15分）+工作履历（5积分）+技能特长（10积分）+志愿公益（10积分）=40分；2. 创新创业（5积分）+文体活动（15积分）+工作履历（10积分）+技能特长（10积分）=40分。]

联合办学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要求必须获得80积分。鼓励学生修读不设上限，可比《规划表》的要求修读更多积分。

联合办学本科学生 “第二课堂成绩单”修读规划表		
学年	最低修读积分	每学期修读积分
第一学年	30	15
第二学年	20	10
第三学年	20	10
第四学年	10	5
总积分	80	

原则上实习前修满学分，毕业前最终修满学分。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 兑换标准

第二课堂学分根据《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积分标准（2021版）》附件进行兑换，三年制30个积分兑换1个学分；五年制（五年均一贯制）35个积分兑换1个学分；五年制（三二分段制）学生（后两年在丽江师专就读）10个积分兑换1个学分。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 管理机制

（一）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校团委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处、就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科技处、宣传部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成员。小组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管理中心，“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管理中心设在校团委。

（二）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团总支书记、学生办主任、辅导员为组员，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

（三）各团总支成立由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5~7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由团总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任副组长，具体组织实施学院各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学分审定、公示和上报工作。具体负责审核社团申请发布“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工作。对于政治站位，安全隐患，质量等存有问题的活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

作小组有权驳回。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评定流程和时间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APP）实时网上认证管理。第二课堂成绩的申请于每年春季开学初，各学院进行个人成绩单申报及班级审核、学院审核。在完成审核后，各学院于当年5月统一把《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汇总表》等申报材料上交到校团委，团委完成复审认证后，报教务处备案。审核认证后，各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完成登记、装入档案工作。毕业班学生在每年的4月1日至4月20日提交第二课堂成绩单，申请学分认定。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评定工作组在当年4月30日前予以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汇总材料交至校团委复核。校团委复核后将材料交至教务处审定。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每学年申报、审核、认证一次。“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应在大学毕业前完成。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每学年审核认证完后，将数据发放到各学院进行核对。学院应对学分数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生予以重点关注，做好学分预警工作。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设计坚持以学生需求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强调客观性、价值性、简便性，对学生在第二课堂的表现进行权威认证，对学生表现出的综合能力素质进行全面反映。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督查

共青团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共青团委员会”）总体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质量监控工作，对全校及各学院团总支、班级团支部以及社团开展的“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具体督查工作由共青团委员会、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管理中心、学校学生会、学校社团联合会，学院团总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学院学生会执行实施。

（一）督查范围为全校各级各类通过“到梦空间”APP平台发起的“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

（二）线上督查依托“到梦空间”APP平台网络管理系统中“活动管理”“内容管理”等模块对“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发布情况进行质量监控。

（三）线下督查采用共青团委员会、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管理中心、学校学生会与学校社团联合会检查，学院团总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与学院学生会自查。

（四）“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线下督查内容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采取量化赋分的形式，总分100分。具体赋分标准如下：

1. 人员就位（30分）：

按照活动现场实际人数占报名人数比例进行赋分，参加人数占活动报名比例在95%（包括95%）以上，不予扣分；低于95%且高于80%（包括80%），该项目扣5-10分；低于80%但高于60%，该项目扣10-15分；低于60%，扣除该项15-0分。

2. 活动准备（25分）:

（1）人员（5分）。活动组织人员分工明确，活动参与者安排有条不紊，活动各个环节有专门人员进行协调管理。

（2）设备（5分）。活动如需各种设备、器材，活动开始前需调试完毕，未能按时调整完毕的，酌情减分。

（3）场地（5分）。根据活动场地准备布置、卫生清洁等情况进行相应赋分。

（4）流程（5分）。活动应按照策划书内容及流程进行，各部分完成圆满且衔接紧密，如出现内容不符或环节缺失，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酌情减分。

（5）组织协调情况（5分）。活动准备完备和人员安排妥当，该项不予扣分。人员组织秩序混乱，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酌情减分。

3. 现场组织（15分）:

（1）活动现场纪律与秩序（10分）。活动现场应保持良好的秩序，室内活动应合理安排座位、活动期间保持安静，无喧闹、随意走动等现象，认真聆听活动内容。室外活动应队列整齐，参加人员服从组织者安排，令行禁止。所有活动参与人员遵守相关纪律，无违纪情况发生，该项根据现场情况酌情赋分。

（2）活动善后情况（5分）。活动结束后应进行妥善的善后处理工作，对活动场地进行彻底卫生清理，归还设备和道具等物品，根据活动结束后现场情况进行赋分。

4. 活动效果（30分）:

（1）活动主题（15分）。活动应突出主题，立意新颖、凸出

正能量，活动各个环节紧密围绕主题展开，主题诠释正确、完整。如活动出现偏题、主旨不明确、活动环节设置不合理等情况，酌情减分。

(2) 学生参与情况(15分)。学生参与活动态度积极，各个环节学生踊跃参与，现场气氛好；活动效果明显，影响深入，活动后反响强烈，达到活动预期目的与效果。该项依照活动现场及事后学生反响进行相应赋分。

开展活动的单位(各“到梦空间”部落)应积极支持与配合共青团委员会，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管理中心、学校学生会、学校社团联合会，学院团总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学院学生会对学生的检查工作。检查活动过程中，如出现不配合检查、抗拒检查、对检查人员态度恶劣等情况，视情况扣除本活动总分数的70%~100%。出现违反意识形态情况，直接扣除本活动的总分数，并上报学校处理。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奖惩机制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分管理同时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凭证。每学年各项积分之和低于10分者，不得参与该学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总积分高于100分以上者，按照不低于5%比例授予优秀荣誉。

(二)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积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校院两级管理员须对活动的签到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活动负责人说明情况，对违规签到的人员取消

活动参加资格，列入黑名单 7 天。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允许对签到二维码截图和拍照，禁止将二维码通过任何网络媒介发给个人，一经发现关闭活动，情节严重者扣除诚信分数，列入黑名单，移交共青团委员会处理。

1. 恶意盗用他人作品及成果参加活动者，经核实后将以写检讨、列入黑名单、暂停参加活动（时间天数按造成的影响限定）等方式处理。

2. 恶意举报者，若经核实，将对其进行列入黑名单、暂停参与活动（时间天数按恶意举报造成的影响限定）等方式处理。

3. 经活动督查对学生个人 3 次报名但不参加活动者将通报批评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4. 经活动督查对学生个人参与活动不签到者将通报批评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对严重扰乱活动现场秩序，影响活动进行的学生个人，活动主办方有权不发放积分，严重者上报学院团总支或共青团委员会处理。

5. 在开展活动过程中，活动评分较低，参与人员超过 50% 的差评，学院团总支应对活动主办方或责任人账号在平台及宣传口进行通知整改。一学年超过 2 次恶劣情况的部落，学院团总支出具文件说明对活动主办方或责任人通报批评（公示），并关闭活动主办方或责任人账号 20 天。

6. 共青团委员会每个月抽查学院活动和校级活动，对违规活动有权要求活动主办方或责任人解释说明并书写保证书。抽查活动时，活动秩序混乱且工作人员再三提醒还未改变、活动参加人

数不到活动申请人数的 70%、活动过程中玩手机或不认真参与活动的人数超过 50%、此活动将会被关闭或撤回活动申报积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应通知活动主办方或责任人整改，未整改的，关闭活动主办方或责任人账号 20 天。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档案管理

“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课外学分记录的重要台账，每学期要详细登记学分获得情况，作为各级各类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学院须建立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文档，将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材料按专业、班级装入学籍档案袋（“到梦空间”APP 中的《成绩单》）。凡获得省市级以上奖励，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文学作品，获得专利授权的学生的第二课堂教育材料按学校有关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各学院保留专利证件复印件。

第十三条 凡《办法（2021 版）》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可由学院上报校团委审核通过备案后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2021 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2021 版）》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积分标准（2021版）

类别	参加活动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想成长	主题性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演讲比赛或知识竞赛	1.组织者、表演者、工作者每一次可积2分； 2.观众每参加一次可积1分； 获奖可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10分、8分、6分；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8分、6分、5分； 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6分、5分、4分；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4分、3分、2分； 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	1.若为团队参赛，则队长比队员多加1分； 2.同一获奖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可累计加分； 3.若按照排名获奖，则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4~6名等同于二等奖，7~10名等同于三等奖。 4.若个人获奖，不分等级则获得国家、省、市、校、院级表彰分别积10分、8分、6分、4分、3分。
	党、团校培训等活动	党、团校学习合格可积3分； 被评为优秀学员可加2分； 校青马班学习合格可积3分， 被评为优秀学员可加2分； 省级以上青马班学习合格可积5分， 被评为优秀学员可加2分。	
	主题团日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形势政策报告会等讲座、报告或其他类似活动；心理健康、禁毒防艾、普法宣传等讲座、报告或其他类似活动	1.组织者、表演者、工作者每一次可积2分； 2.观众每参加一次可积1分；	单次项目参与时长不低于1小时。
社会实践	学校集中组织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以天数计，1天积1分，最高上限为10分； 校级立项团队负责人加3分，其余团队成员加1分； 省级立项团队负责人加5分，其余团队成员加2分。	社会实践积分最高获得10分。

类别	参加活动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社会实践获得荣誉	获得国家、省、市、校、院级表彰分别积 10 分、8 分、6 分、4 分、3 分。	优秀实习生等荣誉也可在此项积分
	港澳台及国际交流	每次积 10 分	如获奖项表彰，视情况加分
志愿公益	公益劳动	参加公益劳动每 1 小时积 1 分	1 劳时可兑换 1 积分
	院、校两级组织的义务支教、社区服务、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	每参加 1 小时积 1 分	
	无偿献血	每献血 100 毫升积 1 分	
	志愿公益所获荣誉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8 分、6 分、5 分；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6 分、5 分、4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p>1.若为团队参赛，则队长比队员多加 1 分；</p> <p>2.同一获奖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可累计加分；</p> <p>3.若按照排名获奖，则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4~6 名等同于二等奖，7~10 名等同于三等奖。</p> <p>4.若个人获奖，不分等级则获得国家、省、市、校、院级表彰分别积 10 分、8 分、6 分、4 分、3 分。</p>
创新创业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	校级立项项目负责人可积 5 分，成员可积 3 分；省级立项项目负责人可积 8 分，成员可积 5 分；国家级立项项目负责人分别可积 10 分，成员可积 8 分。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应聘大赛等	<p>1.组织者、表演者、工作者每一次可积 2 分；</p> <p>2.观众每参加一次可积 1 分；</p> <p>获奖可加分，加分标准如下：</p> <p>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p>	<p>1.若为团队参赛，则队长比队员多加 1 分；</p> <p>2.同一获奖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可累计加分；</p> <p>3.若按照排名获</p>

类别	参加活动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别加 8 分、6 分、5 分；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6 分、5 分、4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奖，则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4~6 名等同于二等奖，7~10 名等同于三等奖。 4.若个人获奖，不分等级则获得国家、省、市、校、院级表彰分别积 10 分、8 分、6 分、4 分、3 分。
	发表论文、文章	院级新媒体平台，发表文章每篇可积 1 分；校级新媒体平台（如丽江师专团委公众号、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众号等）发表文章每篇可积 2 分；在公开出版报纸、期刊、新媒体上发表文章每篇可积 3 分；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篇积 10 分，若非独立完成，其中第一作者、第二、第三作者和其他作者分别积 5 分、3 分、2 分。	
	创新创业讲座、沙龙、项目路演等活动	1.组织者、表演者、工作者每一次可积 2 分； 2.观众每参加一次可积 1 分；	单次项目参与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积 20 分、10 分、8 分。	
文体活动	各类文艺体育活动	1.组织者、表演者、工作者每一次可积 2 分； 2.观众每参加一次可积 1 分； 获奖可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8 分、6 分、5 分；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6 分、5 分、4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1.若为团队参赛，则队长比队员多加 1 分； 2.同一获奖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可累计加分； 3.若按照排名获奖，则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4~6 名等同于二等奖，7~10 名等同于三等奖。 4.若个人获奖，不分等级则获得国家、省、市、校、院级表彰分别积 10 分、8 分、6 分、4 分、3 分。

类别	参加活动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社团活动	1.组织者、表演者、工作者每一次可积2分； 2.观众每参加一次可积1分； 社团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 参与校级专业团体并坚持日常训练每学期积5分。	校级专业团体包括：大学生宣讲团、大学生艺术团、礼仪队、校国旗队等。
	人文素养类活动	阅读10本书，并有相关读书笔记，经认定后可积1分，此项最高可积10分；参加“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各类人文素养类活动：组织者、表演者、工作者每一次可积2分；观众每参加一次可积1分；被评为校“文明寝室”每人积2分。	1.活动个人证书：优秀主持人，获得国家、省、市、校、院级荣誉证书分别积6分、5分、4分、3分、2分。 2.军训期间被评为先进个人可积2分。 3.若个人获奖，不分等级则获得国家、省、市、校、院级表彰分别积10分、8分、6分、4分、3分”一致)
工作履历	团学组织	担任各类团学组织干部考核合格可积2分/学年；团支部书记、支委可加2分/学年、1分/学年；院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分别可加5分/学年、4分/学年、3分/学年、2分/学年、1分/学年；校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分别可加7分/学年、6分/学年、5分/学年、4分/学年、3分/学年。	学生干部身份不可重复积分，积分以最高项计。
	社团工作	担任各社团负责人考核合格可积2分/学年。社长、副社长、社团部长可申请积分。院级社团社长、副社长、部长、成员分别可加5分/学年、4分/学年、3分/学年、2分/学年、1分/学年；校级或校级直管社团社长、副社长、部长、成员分别可加6分/学年、5分/学年、4分/学年、3分/学年。	
	团学、校学、社团工作获得荣誉	获得国家、省、市、校、院级表彰分别积10分、8分、6分、4分、3分。	若为团队获奖，则负责人比团队成员多加1分；

类别	参加活动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技能特长	语言技能	获取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二级乙等可积 5 分，每上升一个等级加 2 分；获取英语 AB 级证书可积 5 分，CET-4 级可积 7 分，CET-6 级可积 10 分；其他小语种证书按照初、中、高级分别可积 5 分、8 分、10 分。	
	计算机技能	获取云南省计算机水平等级证书一级可积 5 分，每上升一个等级加 2 分；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一级可积 7 分，每上升一个等级加 2 分。	
	专业技能	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每人每项可积 5 分。	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证书。例如会计师证、教师资格证、茶艺师等。
	其他职业技能	获取驾驶证等其他职业资格证书每人每项可积 5 分。	
	专业技能获奖	该类活动每参加一次可积 1 分；获奖可加分，加分标准如下：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8 分、6 分、5 分；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6 分、5 分、4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p>1.若为团队参赛，则队长比队员多加 1 分；</p> <p>2.同一获奖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可累计加分；</p> <p>3.若按照排名获奖，则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4~6 名等同于二等奖，7~10 名等同于三等奖。</p> <p>4.若个人获奖，不分等级则获得国家、省、市、校、院级表彰分别积 10 分、8 分、6 分、4 分、3 分。</p>
备注	凡《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积分标准(2021版)》中未涉及，但需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需上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并备案。积分标准、发放及认定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